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国良先生、财务总监谌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具体如下：

一、董事兼总经理辞职情况

2020年7月22日，罗国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及相关职务，罗国良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罗国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股，并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管理上述股票。

罗国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在新任总经理聘任前，公司暂由董事兼副总经理应徐颀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总经理职务的聘任以及相关后续工作。

罗国良先生在任职期间求真务实、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带领公司砥砺前行，推动企业改革创新和管理提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谨对罗国良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2020年7月22日，谌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职务，谌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谌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谌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谌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